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起帆电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认真了解后，对该等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能有效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效率。此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确定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未超过总预计发生额，公司 2021 年度仅与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尚机电”）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尚机电	销售线缆	4,000.00	3,876.16	不适用
合计	-	-	4,000.00	3,876.16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将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	关联方	2022 年预	占同类业务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1 年实	占同类业务	本次预计金额与
-----	-----	---------	-------	------	------	---------	-------	---------

易类别		计金额	比例 (%)	内容		际发生金额	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尚机电	5,000.00	0.25	销售线缆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3,876.16	0.21	不适用
合计	-	5,000.00	0.25	-	-	3,876.16	0.2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名称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尚限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2幢S15号-1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6.44万元，净资产255.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464.93万元，净利润36.74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章尚义之兄章尚限持有大尚机电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使本公司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通过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例极小，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韦健涵



徐亮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